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退役军人字〔2022〕20号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2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提高退役军人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全面加强退役军人系统法治建设，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升依法执政能力。今年以

来，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按照《中共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一是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局班子成员、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办事，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及法治政府建设具体情况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年终述职报告，扎实开展述法活动，全面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强化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等要求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系统推进《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一体学习，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三是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持续开展“局领导接待服务日”活动，面对面解读政策，及时受理退役军人相关诉求，掌握第一手材料。组织局科级以上干部联系镇（街、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时掌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不断推进退役军人系统依法行政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发布机制、依法

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与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2022年以来，我局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0余条，微信公众号公开150余条，其他媒体平台公开50余条。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组织相关科室对涉及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明确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部分。三是依法有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开展“局领导接待服务日”活动以来，共接待来访人员80人次，通过“12345”市长热线受理退役军人各类诉求60余起，对于退役军人的诉求，我局积极回应，认真调查了解实际情况，耐心讲解政策法规，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做好思想疏导，推动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矛盾纠纷的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一是落实落细普法责任。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确保退役军人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根据《昌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二是抓好干部职工学法工作。组织局执法人员全部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年度参考率、优秀率均达到100%。三是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利用春节、“八一”建军节、宪法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大节日，在举办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活动时将普法工作列入议程和行程，将

普法宣传融入走访慰问，特别是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引导退役军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先后在县西湖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恒盛社区等地，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薄弱。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与现实需要相比还有差距，还存在业务培训不够、业务知识和技能相对缺乏、服务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等突出问题，需持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

（二）依法治理成效有待提升。涉军历史遗留问题多，配套政策有待完善，在优抚待遇享受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政策层面未能完全跟上，导致群众诉求相对集中，化解有关矛盾的难度较大。个别信访积案因时间跨度较长，调查取证难度大、新旧政策协同性不够、政策差异性大，导致矛盾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三）法治宣传教育亟待加强。我局普法工作在形式上主要采取干部集中学习、线上考试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涉退役军人领域的普法宣传亟待加强，特别是在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法治宣传方式方法上有待创新，如在引导退役军人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理性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更应提高法治宣传质效。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一是不断健全领导。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带头学法、坚决守法的表率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我局法治建设全过程。二是不断完善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详尽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和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力求打造一支知法守法懂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三是开展普法学习。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谈心谈话会等方式开展学法普法，强化党员干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一是加大行政监督力度。在自觉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人大依法实施监督的同时，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持续开展“局领导接待服务日”活动，及时受理反馈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二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三是坚持督查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

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监督，排查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建设良好环境。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紧抓退役军人领域法治宣传教育这个“薄弱点”，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紧扣社会热点、难点，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让群众学法、懂法、守法。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法治队伍的责任分工，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到科室(单位)，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职工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结构体系。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市县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的年度工作安排，积极改革创新，巩固并深化法治建设成果，持续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全面深入开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紧扣社会热点、难点，加快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工作法规政策制度。

(二)持续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

和培训活动;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长效机制,有计划地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与更新;与日常工作需要结合,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交流,着力提高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深化法治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进展,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加大法律知识学习和法治意识培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理清权责关系,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加强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涉军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深入调研,及时将情况向上级报告,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大协调有关方面的力度,端口前移,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做好政策解释和问题疏导,就地化解群众矛盾。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报： 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政府

抄送： 中共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